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 年 1 月 12 日

總目 148－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即日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36 個月－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17,950 元至 129,000 元)

問題

我們須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財經事務科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及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保障基金)。

建議

- 2. 我們建議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財經事務科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 36 個月。待獲得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後，建議便會由即日起生效。

理由

3. 設立保監局及保障基金的建議，是過去 10 年內最為重要的保險業改革建議。要落實設立保監局的建議，必須仔細考慮和評估多方面的政策事宜，包括其組織架構、管治架構、財政安排，以及規管職能和權力。要設立保障基金，則必須設計既具成本效益又為公眾接受的財政模式、建立償付範圍清晰明確的賠償機制，並輔以有效率的行政安排。因應這兩項建議的重要性，我們在制訂立法建議時需要廣泛諮詢業內持分者及公眾，適當地聽取他們的意見。我們十分重視持分者的參與，以確保建議不但符合公眾的期望和切合市場發展需要，而且可以有效實施。設立保監局及保障基金這兩項建議都涉及浩繁的立法工作，以訂明監管架構及運作與過渡安排。

4. 我們在 2010 年 10 月完成了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收集了保險業界及公眾對設立保監局的意見，現正加以分析。設立保監局的建議得到普遍支持，同時也有很多回應者指出，政府應該在釐訂詳細立法建議前繼續諮詢業界和其他持分者。另外，我們早前曾就設立保障基金的建議架構，徵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在 2010 年上半年，我們開展了精算顧問研究，探討建議設立的保障基金的最適當徵費率、基金的目標規模及其他細則。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1 年首季擬備好具體建議，以諮詢公眾。因應所收到的意見修訂有關建議，推展其後的立法工作，以至逐步落實有關建議，都必須由指定人員專責處理。

5. 考慮到設立保監局和保障基金這兩項建議的規模、複雜程度及敏感度，實在需要 1 名全職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專責制定並推行該兩項措施。我們建議，在財經事務科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定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負責設立保監局及保障基金的各項相關職務。這個職位的開設期為 36 個月，待獲得財委會批准後，即日起生效。假設有關於工作進展順利，兩項建議預計最早可在 2013-14 年度實施。擬設職位的具體職責如下－

- (a) 訂立詳細的立法建議(包括擬備法律草擬指示)，並在過程中諮詢業界、其他持分者及金融監管機構，務使各關鍵環節能及時完成，以達到在 2013-14 年度落實設立保監局和保障基金這兩項建議的目標；
- (b) 與律政司合力草擬條例草案，並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通過；以及

- (c) 為落實設立保監局及保障基金的建議，完成制訂有關的附屬法例和相關指引涉及的準備及立法工作，並在有關條例草案訂立以後和開始實施之前，作出所需的過渡安排，當中或包括成立保監局的臨時辦事處。

附件1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顯示擬設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職位的財經事務科組織圖，載於附件 2。

由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服務

6.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會由 4 名非首長級人員支援，支援隊伍成員分別是 1 名高級政務主任、1 名統計師、1 名一級私人秘書及 1 名助理文書主任。這些全是編外職位，為期 36 個月，以配合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的職位建議期限。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7. 目前，財經事務科有 7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負責監督不同的政策範疇，包括證券及期貨、銀行、保險、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打擊洗黑錢、會計、破產及清盤，以及其他與公司有關的事宜。他們現行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

8. 現時，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負責監督所有與保險界、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有關的政策事宜，以及檢討相關法例。我們檢討過有關情況後，認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現時的職責繁重，難以兼顧設立保監局及保障基金浩繁的政策及立法工作。鑑於相關政策事宜複雜繁多，有需要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專責處理。如開設建議的編外職位，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會專責處理全部有關強積金計劃及餘下的保險政策事宜。在強積金計劃方面，範疇包括處理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有關的內務管理事宜，以及與落實和優化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有關的政策事宜。主要工作包括與積金局合作檢討強積金制度，加強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制度，以及跟進落實「僱員自選安排」以加強僱員對其強積金投資的管控的建議等。在保險方面，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會負責與保險業監理處有關的內務管理事宜，以及處理除保監局和保障基

金外所有和保險相關的政策事宜，包括加強保障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及其他保險計劃的保單持有人的措施。

9. 我們亦已仔細研究財經事務科內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可否兼顧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的職責，但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均正全力處理因各項新措施、重要立法工作和眾多持續進行的工作所帶來的工作。須處理的工作包括：建議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和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建議把結構性產品公開發售制度從《公司條例》轉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資產管理業及債券市場；建議把上市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法定披露要求納入法例；為加強香港的打擊洗黑錢制度立法；以及重寫《公司條例》等。因此，要任何一位承擔與設立保監局及保障基金有關的職務，但又不致令到出任人員在執行現有職責時大受影響，在運作上並不可行。

對財政的影響

10. 按建議開設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的編外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的額外年薪開支為 1,503,00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097,000 元。

11. 上文第 6 段所述的 4 個非首長級支援人員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的年薪開支為 2,160,42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3,317,000 元。

12. 我們會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0-11 年度的現有撥款支付這筆額外開支，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內預留所需撥款，以支付擬開設的編外職位及 4 個非首長級人員職位的開支。

公眾諮詢

13. 我們已在 2011 年 1 月 3 日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支持當局把人手編制建議提交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當中 1 名委員要求就由保險業監理處過渡至保監局對人手編制及財政的影響提供資料^註。

^註 我們會另外擬備資料文件，在會議前向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

背景

14. 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分別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報告》及《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中，表示設立保監局及保障基金的建議是政府的重點政策措施。建議公布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把設立保監局及保障基金列為《施政綱領》下的重點措施之一。

編制上的變動

15. 過去兩年，財經事務科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0年 12月1日)	2010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09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08年 4月1日 的情況
A	12+(3)#	12+(3)	12+(3)	12+(2)
B	59	57	53	51
C	91	91	89	88
總計	162+(3)	160+(3)	154+(3)	151+(2)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的數目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財經事務科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6.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開設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該局考慮到出任擬開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後，認為擬開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7. 建議開設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1 年 1 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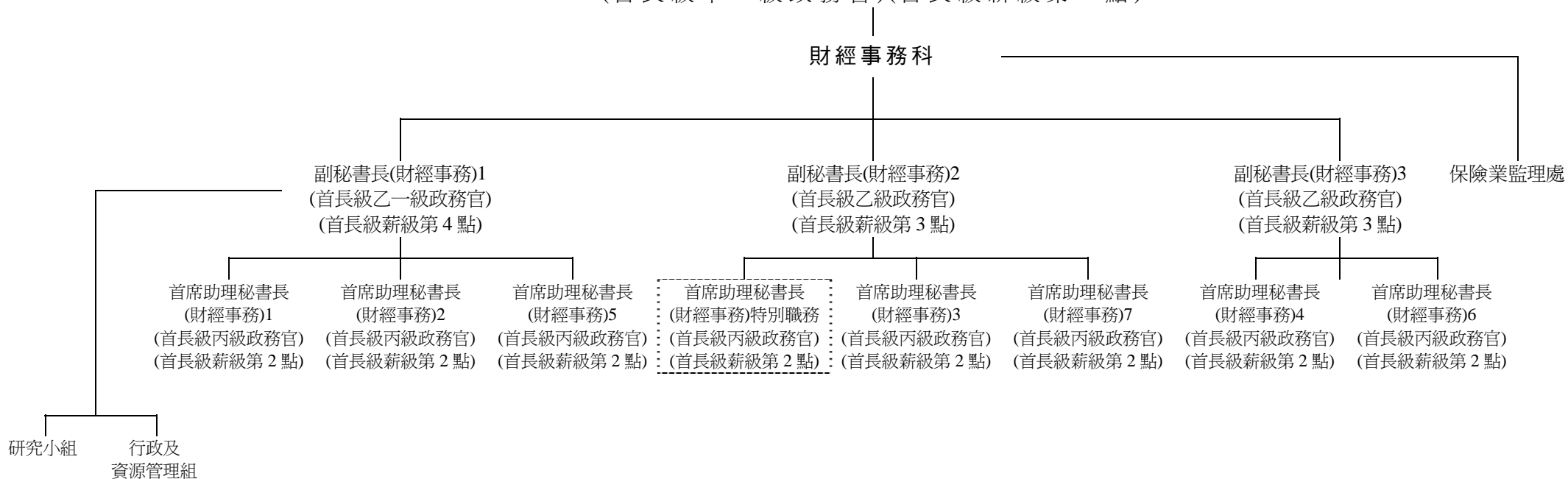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主要職務一

1. 在就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及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下稱「保障基金」)擬備詳細建議的過程中，諮詢業界及持分者，並與業界合作擬備設立保監局的詳細過渡安排。
 2. 擬備設立保監局及保障基金的詳細立法建議，以及跟進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和立法程序。
 3. 處理設立保監局的機構管治及高層人手編制事宜，包括成立董事會及諮詢委員會，以及招聘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
 4. 為保險業監理處提供政策支援，以處理因設立保監局後廢除保險業監理處而產生的人事問題。
 5. 完成設立保監局所需的準備工作(包括在有需要情況下設立臨時辦事處)，以及制訂附屬法例，以期保監局及保障基金得以在 2013-14 年度內投入運作。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組織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說明：

⋯⋯ 將予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各現任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的職務和職責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負責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投資者保障政策及有關事宜。此外，他／她也對中介人和市場運作的監管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並處理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有關的內務管理事宜。他／她還須統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運作，為證監會的程序覆檢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以及統籌金融監管機構的風險管理事宜。他／她現正處理建議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工作。

2.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負責上市有關事宜，並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繫。他／她現正處理的工作包括把上市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法定披露要求納入法例的建議，以及把結構性產品的公開發售制度從《公司條例》轉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立法工作。他／她亦須監督香港商品市場的發展。

3.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負責監督保險界、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的政策及立法事宜，他／她的工作範疇涵蓋所有與強積金和保險有關的事宜，包括強積金計劃管理局和保險業監理處的內務管理事宜。他／她現正處理的工作亦包括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及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建議，以及加強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制度和計劃落實可加強僱員對其強積金投資的管控的建議。

4.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兼顧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其中一個組別的工作，以協助推展重寫《公司條例》和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的工作。除了這些職務外，他／她還協助處理破產及清盤事宜的政策和管理、會計界的政策和法例，以及非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事宜。他／她負責處理破產管理署及財務匯報局的內務管理事宜，以及為財務匯報局的程序覆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5.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負責檢討《銀行業條例》，確保其條文切合時宜，並就銀行業事務和其他有關事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聯繫。他／她須監督有關存款保障計劃、債券市場發展及伊斯蘭金融業務的政策事宜及法例。此外，他／她亦須統籌金融服務界的意見，以便在香港參與的國際及區域會議(包括二十國集團、金融穩定委員會、國際貨幣基金、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洲開發銀行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上提出。

6.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負責處理與公司及信託公司有關的政策及法例。他／她除了須統籌重寫《公司條例》及檢討《受託人條例》的工作外，還須處理公司註冊處的內務管理事宜。

7.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7 擔任由財政司司長出任主席的打擊洗黑錢及反恐融資中央統籌委員會的秘書。他／她統籌訂立適用於金融業的打擊洗黑錢法例的工作，以跟進財務特別行動組織(下稱「特別組織」)在 2007 年對香港進行相互評核時所指出的不足之處。就香港參與特別組織及有關打擊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其他國際會議，他／她亦擔任統籌人及聯絡人，以及代為提出對討論事項的意見。此外，他／她還協助監督香港落實打擊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政策的工作。
